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譚氏娥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166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259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譚氏娥犯意圖營利而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譚氏娥所為，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4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之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罪。又被告陸續媒介5名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數舉動，乃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實施，而侵害同一法益，應論以接續犯。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媒介5名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有賭博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見他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

03 被告所獲取之仲介費用新臺幣5,000元，乃其犯罪所得，爰  
0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並於全  
0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7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李翱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政揚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沈詩雅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就業服務法第45條

21 （媒介外國人之禁止）

22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23 就業服務法第64條

24 （罰則）

25 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五年  
26 內再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  
27 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9 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30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01 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5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  
02 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166號

06 被 告 譚氏娥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譚氏娥明知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中華  
11 民國境內工作，且任何人亦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  
12 作，竟意圖營利，基於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犯意，  
13 經姓名不詳之越南籍朋友居間，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介紹  
14 越南籍失聯移工TRAN VAN HAI（下稱T君）、DINH VAN THANG  
15 （下稱D君）、NGUYEN DINH QUY（下稱N君）、NGO VAN TUAN（下  
16 稱NG君）、NGUYEN VAN LY（下稱NGU君）等5人（下稱越南籍移  
17 工等5人）為不知情之劉建國聘僱，在屏東縣○○市○○段  
18 ○○段000地號等7筆土地（西區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拆除重  
19 建工程，下稱拆除重建工程）從事板模工作，並向劉建國收  
20 取新臺幣5,000元之仲介費用後，方將餘款轉交給T君，由T  
21 君轉交給包含T君在內之越南籍移工等5人，作為每週薪資所  
22 得，以此方式牟取不法所得。嗣於112年5月4日16時44分  
23 許，經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專勤隊，會同屏東  
24 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人員在上址查察，而知悉上情。

25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函送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譚氏娥於移民署及偵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

	查中之供述	時、地，非法媒介越南籍移工5人給證人劉建國，以從事拆除重建工程板模工作之事實。
2	證人劉建國於移民署之證述	證明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與被告簽訂板模工程承攬契約，內容為延請譚氏娥幫忙尋找合法外國籍勞工，以從事拆除重建工程板模工作之事實。
3	證人T君於移民署之證述	證明經由被告非法媒介，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從事拆除重建工程板模工作之事實。
4	證人D君於移民署之證述	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從事拆除重建工程板模工作之事實。
5	證人N君於移民署之證述	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從事拆除重建工程板模工作之事實。
6	證人NG君於移民署之證述	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從事拆除重建工程板模工作之事實。
7	證人NGU君於移民署之證述	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從事拆除重建工程板模工作之事實。
8	工程承攬契約書、財政部營業人統一發票行號查詢結果、支出證明單等資料	證人劉建國即晉利工程行與被告簽訂板模工程承攬契約，並有給付越南籍移工等5人薪資之事實
9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外籍勞工業務訪查表	屏東縣政府與移民署於112年5月4日，在拆除重建工程查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現場查察照片等資料	越南籍移工等5人從事板模工作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意圖營利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規定，應依同法第64條第2項之規定處斷。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仲介越南籍移工等5人非法在證人劉建國所承攬之拆除重建工程，從事板模工程等工作，係利用同一機會，在密接之時、地，本於單一犯意接續進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至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陳 麗 琇

檢 察 官 李 翱 宇